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邱筠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5
電子郵件：emil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海岸復育課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09908201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0990820134.pdf)]

主旨：檢送99年4月8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後續作業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3月25日營署園字第0990820082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濕地生態及地景復育顧問團（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謝副分署長正昌、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東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

2010-04-29
交15:17:21章

99. 4. 29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後續作業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邱筠蓁

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陸、決議：

- 一、各與會單位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作為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請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於會議紀錄送達後，儘速函復表達意見。
- 三、請臺南縣政府就急水溪中游濕地及青鯤鯓濕地將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乙案，儘速與當地鄉鎮公所協調確認後函復意見。
- 四、因屏東縣計有13件推薦案，其中經機關推薦者僅3件，為求審慎，請作業單位就其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影響、縣府應配合辦理等事宜召開地方說明會。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發言要點

一、臺北縣：

(一)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本局對於本次濕地推薦案編號 1 至 6 將以淡水河流域概念劃設乙案，須報請長官後，方能提出意見。

(二)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郭榮譽理事瓊瑩

以「流域」概念整合淡水河沿岸幾處推薦濕地，有助於促進跨縣市合作，更能有系統的維護管理大臺北境內重要濕地。

(三)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編號 1 臺北港北堤濕地，其涉及港口防波堤、道路旁海堤等部分，建議相隔一定距離劃設之，以免造成管理單位執行堤岸維護工作之困擾。

(四)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

請臺北縣政府就編號 1 至 6：臺北港北堤濕地、淡水河臺北濕地、永和社區大學生態教育園區、大漢溪生態廊道、鹿角溪人工濕地自然淨化系統及廣興濕地，以流域管理概念整合為「淡水河流域濕地」乙案，請儘速彙整府內相關單位意見，函復表示意見。

(五)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因八煙聚落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有國家公園法之保護，爰不贊成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

(六)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有關編號 7 八煙聚落砌石水岸梯田濕地，因已有管理單位經營管理，爰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二、桃園縣

(一) 桃園縣政府水務處

本處對於編號 8 許厝港濕地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表示贊同，惟範圍請排除重疊桃園航空城部分。

(二)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李課長晨光

關於許厝港濕地之劃設範圍，已依現勘及專家學者建議將涉及桃園航空城「機場相容產業區」之部分排除。

(三) 交通部民航局

本局一直致力於鳥類防治以確保飛航安全，如許厝港濕地劃為國家重要濕地，其棲息鳥類恐對飛航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爰不贊成該濕地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四)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郭榮譽理事瓊瑩

有關許厝港濕地之爭議，建議參考美國紐約甘迺迪機場飛航安全兼顧棲地保育之案例，由主管機關另成立相關部門執行濕地保育及防止鳥類進入飛安範圍。

(五)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編號 8 許厝港濕地因民航局考量飛航安全之慮，爰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三、新竹縣

(一)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本府原則同意編號 9 竹北蓮花寺濕地升級為國家級，編號 10 頭前溪口濕地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二)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編號 9、10 推薦濕地依縣府意見辦理。

四、苗栗縣

(一) 苗栗縣政府

本府同意編號 11 西湖濕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惟濕地範圍請依本府提報資料之建議範圍劃設之，後續如有擴大濕地範圍之必要再議。另編號 12 蓬萊溪上游濕地因未經由本府函轉推薦，該案是否納入國家重要濕地，請南庄鄉公所表示意見。

(二)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蓬萊溪上游濕地如劃為國家重要濕地，惟恐衝擊當地居民從事之經濟活動，如民宿、觀光旅遊等，爰建議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三)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參山國家風景區之設立，目的之一在於協助地方發展觀光事業，如將蓬萊溪上游劃為國家重要濕地恐造成本處辦理推行觀光業務之不便及地方民意反彈，爰建議尚未與當地居民協商前，暫不劃為國家

重要濕地。

(四)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

蓬萊溪上游濕地範圍劃設原則以流域面積為基準劃設之，應不影響周邊民宿、遊憩設施之設置。至遊憩設施之設置應有適當之規劃，建請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指導南庄鄉公所辦理觀光設施規劃。

本濕地雖暫不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但未來如調整劃設範圍，避開影響民宿、遊憩設施設置之區域，劃為國家重要濕地，則可藉中長程計畫之經費辦理棲地營造，更能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五)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郭榮譽理事瓊瑩

蓬萊溪上游濕地執行生態保育對於發展觀光應更有助益，建議調整範圍，在不影響當地產業發展的狀況下，應可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六)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蓬萊溪上游濕地屬經濟部水利署第 2 河川局管轄，建議後續相關會議邀請與會討論。

(七)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1. 編號 11 西湖濕地請作業單位依據苗栗縣政府建議調整濕地範圍，列為國家重要濕地。
2. 本署辦理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報院核定後，針對「國家重要濕地」可申請經費進行濕地復育、調查研究工作，未劃入者如欲執行濕地復育則需自行編列預算。

蓬萊溪上游濕地，本次暫依鄉公所、管理處意見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但南庄鄉公所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就棲地保育、維護管理研擬相關計畫，確保環境得以保護及明智利用。

五、臺中縣

(一) 臺中縣政府農業處

本府尊重專家學者及顧問團意見，原則同意編號 13 高美濕地升等為國際級，惟應考量升等後對高美濕地形象之影響。

(二)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鑑於縣府尊重濕地評選小組專家學者意見，爰本案是否升等為國際級，俟總評會議上再議。

(三)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

高美濕地升等為國際級應能提昇大臺中整體形象，對於棲地保育、發展觀光亦有助益。

六、彰化縣

(一)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編號 14 漢寶濕地如劃為國家重要濕地，恐限制專業漁業權之使用，本案應與彰化區漁會進行協商並達成共識後再議。

(二)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編號 15、16 濁水溪口、大城濕地，因推薦範圍涉及國光石化園區開發案，此乃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刻正進行第二階段環評階段。本案建議於國光石化開發案許可開發後，再就國光石化開發區域以外之彰化大城、芳苑等現有濕地宜否劃為國家重要濕地進行研商討論。

(三)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建議彰化海岸濕地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四) 經濟部工業局

建議彰化海岸濕地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五)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蔡博士嘉陽

彰化海岸濕地劃為國家重要濕地與國光石化環評作業應不衝突，亦不應國光石化之開發否認彰化海岸濕地之價值。

(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固然重要，但國光石化開發案為既定重要政策，爰建議編號 14 至 16 彰化海岸濕地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七)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彰化海岸濕地因國光石化環評作業尚未完成，爰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七、南投縣

(一)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本府對於縣內湖泊、濕地等自然資源之保育十分重視，地方居民也支持棲地保育、發展生態旅遊及解說導覽等，爰同意編號 17 至 19

名間新街冷泉濕地、集集雙子湖濕地及頭社濕地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除上述 3 處濕地外，縣內埔里鎮的草嶺濕地及竹山鎮草地濕地亦具有發展為濕地之潛力，建請委員參考。

(二)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有關頭社盆地應給予濕地等級，而該盆地是否為隕石撞擊所形成之隕石坑應再考證。

(三)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編號 17 至 19 推薦新增濕地鑑於縣府、相關部會達成共識，爰皆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八、嘉義縣

(一)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李課長晨光

嘉義縣政府電洽表示原則同意編號 20 朴子溪河口濕地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二)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編號 20 朴子溪河口濕地係因嘉義縣政府意見，爰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九、臺南縣

(一)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貴署於 99 年 2 月 8 日召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部會分工及經費編列等事宜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略以：「將交通部觀光局列為協辦單位...；並請協辦單位未來共同協助推動相關環境教育、解說及濕地觀光產業及生態旅遊推廣之工作。」另主席於會議中提示濕地計畫範圍內，未來仍可考量提供環境教育設施與行為；又郭老師也提到濕地計畫之推動有助於生態、環境教育。故建請於濕地計畫範圍內，容許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設施使用，俾就觀光權責業務，配合辦理。
2. 編號 20 朴子溪河口濕地所劃定之「布袋鹽田濕地」範圍內，本處先前已召開公聽會，並與臺灣濕地保護聯盟等環保團體達成共識，在兼顧生態與觀光之前提下，於該鹽田濕地東北側，劃設一處供未來發展生態旅遊或觀光遊憩之基地，建請調整劃定範圍。

3.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為嘉義縣、臺南縣沿海地區合法之舊有海水浴場，業已開放經營數十年，其地上的保安林已依法解編在案。本處刻與臺南縣政府及將軍鄉公所共同推動該區域之觀光遊憩活動，且臺南縣政府刻正辦理觀光遊憩用地變更，爰建議編號 22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之陸域及水域範圍，保留供沿海居民水上遊憩活動去處及未來觀光發展腹地。因今日會場發放之簡報資料中劃定之編號 22、23，與原計畫書所繪之範圍不同，故北側範圍建議調整如原計畫書編號 23 範圍為宜。
4. 編號 23 七股觀海樓濕地觀海樓附近雖剔除一部分土地，惟當時本處與縣府協商時，縣府擬於七股瀉湖周邊留供未來發展彈性使用之土地，而依濕地範圍圖所示擴大面積似重疊縣府保留彈性使用之區，為資審慎，建請洽臺南縣政府確認之。
5. 濕地劃設建議以閒置公有土地為優先。
6. 編號 22、23 濕地範圍圖中，紅色與粉紅色之範圍線色系過近，不易分辨。

(二) 臺南縣政府農業處

1. 編號 21、22 急水溪中游濕地及青鯤鯓濕地劃設範圍皆有相當比例私有地，在相關法令尚待商榷且未辦理相關政策宣導下，不宜貿然劃為國家重要濕地，爰建議先由本府與當地鄉鎮公所協調確認達成共識後再議，現階段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2. 有關七股鹽田濕地開發工程，本處非為主管單位，爰將於會後回府報告後另行文函復。
3. 編號 23 七股鹽田濕地原則同意擴大濕地範圍，惟確切範圍請依本府會後提供相關圖資為依據劃設之。

(三)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編號 21、22 急水溪中游濕地及青鯤鯓濕地因尚待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協調，爰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至編號 23 七股鹽田濕地劃設範圍請作業單位與臺南縣政府、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商確認後予以調整。

十、高雄縣

(一) 高雄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轄內新增濕地 1 處—二仁溪河口左岸濕地，其部分範圍

位於林務局保安林及都市計畫範圍內，故本案規劃是否無礙法令
允可範圍，請釐清；另如經評選確定為國家重要濕地，應進行都
市計畫檢討以避免日後使用管理上之衝突。

(二) 交通部民航局

編號 24 二仁溪河口左岸濕地因鄰近機場，惟恐威脅飛航安
全，建請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三)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編號 24 二仁溪河口左岸濕地鑑於民航局考量飛航安全之
慮，爰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十一、高雄市

(一) 高雄大學

高雄大學濕地現由高雄市政府納於高雄市濕地生態廊道
中，也因本濕地生態營造具相當成果，爰本次提報新增為國家重
要濕地。

(二)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關於高雄市轄區內 2 件推薦案編號 25、26 高雄大學濕地、
蓮池潭濕地是否劃為國家重要濕地，請高雄市政府函示意見。

十二、屏東縣

(一) 屏東縣政府建設處

有關本縣推薦案計有 13 件，經機關推薦者僅 3 件，餘皆為
NGO 團體、大學推薦之。在未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前不宜劃為國
家重要濕地，爰建請貴署召開地方說明會凝聚地方共識後再議。

(二) 交通部觀光局

考量「濕地保育法（草案）」濕地經營管理與法律機制等尚
未釐清，恐造成管理單位執行原提案「大鵬灣人工濕地群組」維
護管理之困擾，爰請將大鵬灣人工濕地群組撤案。

(三)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處所提「大鵬灣人工濕地群組」乃為污水處理、休閒遊憩
及教育等多功能人工濕地，如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依濕地保育法
草案內容，恐對本處未來執行人工濕地設置、經營管理造成窒

礙，爰建請同意撤案。

(四)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編號 36 龍鑾潭濕地範圍擴大案，其新增東側區域聚落較多，是否納為國家重要濕地宜與民眾溝通達成共識後再議，另新增北側為重要候鳥度冬區，應予以保護。

(五)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關於屏東縣 13 件推薦案，請作業單位依縣府意見召開地方說明會。

十三、臺東縣

(一) 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因知本濕地恐衝擊原住民傳統領域之使用行為，且有尚知本綜合遊樂區開發糾紛，爰在該開發案訴訟結束前，建議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二)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嘉宏

除經由專家學者認定某區域內具獨特性、珍稀之保護標的，國家重要濕地之劃設不影響原住民傳統領域之狩獵、採集、漁撈等行為。後續也請作業單位加強宣導該議題。

(三)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知本濕地因縣府意見，爰暫不劃為國家重要濕地。

十四、花蓮縣

(一) 營建署許副署長文龍

編號 41 三富溪濕地是否劃為國家重要濕地，請花蓮縣政府函示意見。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後續作業研商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99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

貳、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許文龍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黃美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工業局	張振吉
交通部民航局	畢金琴 陳上琳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後續作業研商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交通部觀光局	陳光輝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李銘銘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吳宗青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陳志倫 林對
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冬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假(書面意見)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蔣文山 馬協群
台北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鄭發燕
高雄市政府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後續作業研商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台北縣政府	農事局 王書娟
桃園縣政府	水務局 吳寶雅
新竹縣政府	農事局 吳仁耀
苗栗縣政府	林芳瑜 南庄河所張其友
台中縣政府	農事局 賴香櫻
南投縣政府	羅惠文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 楊麗英 農事處 → 杜勝輝、潘昭沅 城觀處 → 楊偉彰 水質處 → 蕭至中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台南縣政府	高郁婷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後續作業研商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高雄縣政府	請假(書面意見)
屏東縣政府 建設處	李春幸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胡宗仁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郭淑雲 王瓊心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洪分署長嘉宏	洪嘉宏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後續作業研商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謝副分署長正昌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北區規劃隊	羅漢會妍菁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區規劃隊	陳和武 歐尚航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	陳鵬升 蕭和文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東區規劃隊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李長光 邱瑞蓁 楊舒帆 宋佩宏
	彭子峻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後續作業研商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林俊 郭進復 林俊村
鹽濱鄉公所	張嘉文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蔡嘉陽
國立高雄大學	陳又菁